

舊約「撒迦利亞書」第五章讀經拾穗

生命讀經

撒迦利亞書生命讀經第五篇、李常受文集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第一冊

真理要點

撒迦利亞書比起舊約其他任何一卷書，所啓示的基督更多。頭六章陳明五個積極的異象和三個消極的異象，在消極的一面，要看見基督是審判者。

「他問我說，你看見甚麼？我說，我看見一飛行的書卷。」（五2上。）飛行的書卷表徵神公義的律法，以及律法的公正（公正的審判）。若沒有審判，即使有公義，卻不會有公正。當特定的案件受到公義的審判，那時就有公正了。

神的審判乃是咒詛，咒詛（3）表徵神照着祂公義的律法審判罪時的懲罰。神的律法是公義的，這公義的律法不能容忍不義。三節下半和四節下半說到「那些偷竊的」和「指耶和華的名起假誓的人」。偷竊表徵向着人的罪，這些罪乃是貪婪的結果。今天乃是偷竊的時代，商業和貿易都牽涉到偷竊，每個人都是貪婪、滿了貪心的。指耶和華的名起假誓，表徵向着神的罪，這些罪乃是與神關係錯誤的結果。那些起假誓的人，對神不誠實、不忠信、不真誠。如此與神與人不正確的人，就要受神的審判。

五至十一節描述伊法器皿的異象。伊法器皿乃是作生意買賣用的量器。這裏的異象相當於啓示錄十八章的大巴比倫的異象。這兩個異象說出在神眼中，貿易裏的罪惡是一種拜偶像和淫亂。商業是一個犯姦淫、想要賺錢的婦人。表面上似乎很正派，實際上卻是邪惡、滿了罪惡的。「他對我說，要在示拿地為她蓋造房屋，」（亞五11上，）這表徵神的主宰，必使以色列人在被擄時，從巴比倫人所學商業中的罪惡歸回巴比倫。

生命經歷

在主的恢復裏，一切罪惡的事物必須清除，出於巴比倫的一切都必須送回去。所以一切不屬於主的恢復、不是為着建造召會的、不是基督的，也都需要送回去。

❖陳采郁編撰